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为丰富公司本部全体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新春佳节的喜庆氛围，比选人拟举办“气象宏开拓新境，成渝骏岁启新航”迎新春活动，需委托专业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全程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

活动地点：公路运营一分公司本部大院

活动时长：2-3 小时

参与人数：本部全体员工及协调处代表，约 162 人。

2.2 服务内容、项目划分及服务期限

2.2.1 服务内容：

(1) 活动整体策划：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活动主题、流程及游戏项目（清风排球赛、空运乒乓球、射箭、拔河比赛4项竞赛类项目，添福一拓“廉”拓福、写对“廉”【对联】等2项传统文化体验项目，柿子包制作、祈福投币、欢乐套马等3项打卡集章体验项目），细化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流程优化、场地规划、道具清单、人员分工、应急预案等。

(2) 物料采购与制作：负责活动所需全部物料的采购、制作、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比赛道具（排球、乒乓球拍、乒乓球、吸盘弓箭、圆靶、拔河绳等）、传统文化体验物料（拓印工具、对联纸墨、柿子包制作材料、沙包、套圈等）、小奖品、打卡印章、活动标识牌、背景板等。

(3) 活动奖品采购：负责活动积分排名前108人个人奖品采购，一、二、三等奖分别36人，奖品需符合活动主题及比选人活动要求，并做好售后服务。

(4) 现场执行服务：安排专业团队负责活动现场组织、协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分组、教练与裁判、传统文化体验指导、打卡集章管理、颁奖仪式协助等，确保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

(5) 宣传服务：安排摄影师及摄影师，全程完整记录活动整体过程，需搭建图片直播平台及完成30S视频剪辑。

(6) 安全保障服务：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急救用品，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安全。

(7) 后勤服务：负责活动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与还原、饮用水、补给区搭建等。

2.2.2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验收确认后止，活动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具体日期以比选人通知为准），现场活动当天完成全部执行工作。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趣味运动会、企业团建活动或文体赛事策划执行服务项目业绩。

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影印件，业绩需显示合同签署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署生效日期页等内容，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

3.1.3 人员要求：

现场执行团队至少配备6名专业执行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教练、裁判、活动助理、摄影、摄像等。

注：其中项目负责人、教练、裁判须具有体育类教练或裁判证书或资格证明。

3.1.4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

3.1.5 财务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净利润 ≥ 0 ），比选人申请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

3.2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s://www.scc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ccygs.com/>

9. 比选评审结果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 联系方式

名 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邮政编码：610058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41071240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政编码：610058 联系人：李先生
1.1.4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公路运营一分公司本部大院
1.1.6	项目规模	参与人数：本部全体员工及协调处代表，约162人 活动项目：包含4项竞赛类项目、2项传统文化体验项目、3项打卡集章体验项目 奖品配置：一等奖36人（标准不高于500元/人）、二等奖36人（标准不高于480元/人）、三等奖36人（标准不高于460元/人），奖品需符合新春主题及比选人活动要求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发包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活动整体策划、物料采购与制作、活动奖品采购、现场执行服务、宣传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后期服务（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2.1）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完成总结报告提交止，现场活动时间为2026年2月（具体日期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满足比选人及参与人员的合理需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活动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参与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人员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财务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2 家，即 1 家牵头人和 1 家成员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比选公告。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其中第（4）（5）（6）目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允许
2.1.2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2.2.2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澄清时间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异议	提出及处理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5.1 项。
3.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活动方案 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次最高比选申请总限价公布如下： 最高比选申请总限价：人民币 <u>116400</u>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总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比选申请总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总限价的，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完成合同内容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会务、策划、物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人员劳务、现场执行、安全保障、后勤服务、差旅、各种税金及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对价格进行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比选报价中活动奖品及现场执行人员经费标准须按照蜀道集团《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①裁判员、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 ②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设个人单项的，最高等次奖励标准控制在每人 500 元以内。 注：本项目拟设活动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高于 500 元/人、二等奖不高于 480 元/人、三等奖不高于 460 元/人。 (3)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
3.4.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计息。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在线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退还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
3.4.4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发生下述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2)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比选申请行为； (3) 比选申请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表	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见比选公告
3.5.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还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补充：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电子制版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装入一个信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全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见比选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4.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不退还。但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前附表第3.7.5和4.1.1款装订和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由比选人确定。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资格后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1)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设置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 (1)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单位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给比选人。
7.8.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附件一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根据比选人内部规定，中选人须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合同。 (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
8.1	重新招标	本项细化为：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电话：028-84121663 邮政编码：610058
8.5.2	异议和投诉	(1) 异议的提出：开标过程中的异议最迟在比选人点击唱标后 15 分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2) 投诉的渠道：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比选申请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信 和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或技术服务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 权利和义务应符合 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选行为将纳 入信用信息管理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放弃中选行为的，将上报相关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的。
11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趣味运动会、企业团建活动或文体赛事策划执行服务项目业绩。 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影印件，业绩需显示合同签署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署生效日期页等内容，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

附录4 主要人员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现场执行团队：至少配备 6 名专业执行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赛道教练、裁判、活动助理、摄影、摄像等。
注：其中项目负责人、教练、裁判须具有体育类教练或裁判证书或资格证明。

附录5 财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要求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净利润 ≥ 0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咨询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比选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的比选咨询机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

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时间、地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组织、时间、地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活动方案书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4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比选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比选申请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计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

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以单位名义从比选申请人名下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财务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允许更换。

3.5.6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须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及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3.7.5 和 4.1.1 款装订和密封时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不含 3 个），该项目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比选申请。要求比选申请人现场递交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截止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2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放弃比选申请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最迟应在比选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比选申请

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7.4 签订合同事项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比选申请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活动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活动方案相等时，按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也相同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排序并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 （2）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总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 比选申请总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业绩: 30 分 B 活动方案: 40 分 C 主要人员: 20 分 D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2) 比选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最高总限价; (3) 比选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最高总限价的 85%(不含 85%); (5) 其他情形: 当所有比选申请总报价均低于比选申请最高总限价的 85%, 按照比选申请最高总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 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2.2.5	对比选申请人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与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并等比例修正单价。 (2) 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报价存在其他错误的，评审过程中不进行算术性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并等比例修正单价。
	2.2.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业绩要求 A	30 分	业绩要求	30 分	1. 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类似趣味运动会、企业团建活动或文体赛事策划执行服务项目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加 12 分。 注：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业绩情况，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2.4(2)	活动方案 B	40 分	主题契合与核心要素理解	15 分	合理（紧扣新春活动主题，深度融合新春氛围与工会活动规范，契合度高；精准覆盖活动参与规模、项目类型等核心特点，清晰拆解活动策划、物料筹备、现场执行、安全保障等核心工作重点，明确优先级与逻辑关联，能预判人员组织、流程衔接、安全风险等潜在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思路，可直接指导执行。）得 13.1—15 分； 较合理（基本契合主题与氛围要求；基本覆盖主要特点，核心属性描述准确但不全面，梳理出主要工作重点，优先级合理但逻辑关联阐述不足，提及潜在风险但无具体应对，补充调整后指导执行）得 11.1—13 分； 一般（契合度一般，未突出主题核心；仅描述基础特点，核心理解肤浅或有偏差，工作重点不突出、优先级混乱或有遗漏，未提及风险及应对，对执行指导性弱，需大幅优化）得 9—11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内容完整性与可行性	15 分	合理（全面涵盖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后期收尾，明确安全保障、后勤支持及奖品配置【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列明品类、规格及性价比分析】，无遗漏；时间安排科学，单个项目时长适配活动节奏，总时长严格控制在 2-3 小时内，物料、人员资源可落地，满足服务期限要求，可行性高）得 13.1—15 分； 较合理（核心环节完整，但部分细节不具体【如物料清单不全面、流程表节点不清晰】；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总时长符合要求，但单个项目时长适配性一般，资源配置基本可行，需小幅调整）得 11.1—13 分； 一般（内容残缺，关键环节缺失【如无急救方案、未明确分组机制】；时间安排混乱，总时长超出 3 小时，资源配置不合理，难以落地）得 9—11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格式规范与合规保障	10分	合理（分层编写清晰，附完整的场地规划图、活动流程表等图表，文字精炼，无模板化内容，格式严谨；方案无低俗内容，费用含全流程成本，人员费用标准及奖品设置标准严格符合比选文件及蜀道集团《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总体报价不超总限价，明确售后响应机制及应急响应机制，能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得 8.8—10 分； 较合理（分层编写基本清晰，附核心图表但不够完善，文字较精炼，模板化内容较少；基本符合合规要求，人员费用及奖品标准未偏离，但费用明细不够清晰，售后及应急响应机制有提及但不够具体）得 7.4—8.7 分； 一般（格式混乱，未分层编写，图表缺失或不相关，文字冗余，模板化严重；存在轻微违规内容，费用标准偏离要求，报价接近或可能超出限价，售后及应急响应机制缺失）得 6—7.3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3)	主要人员 C	20 分	现场执行团队	/	拟投入的现场执行团队满足资格要求得 12 分； 项目负责人、裁判、教练团队中每具有一名省级体育类裁判或教练证书或资格证明的加 1 分，每具有一名国家级体育类裁判或教练证书或资格证明的加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2.4(4)	比选申请报价 D	10 分	/	/	1.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2.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10-偏差率×100×0.6； 3.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10-偏差率×100×0.5； 4.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此项最低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30 分；

（2）活动方案：40 分；

（3）主要人员：20 分；

（4）比选申请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活动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活动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比选申请人排名。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具体情形认定标准同前文所述。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 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受邀为甲方提供《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务实诚信”“平等互惠”的合作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

(二) 项目简介

切合“气象宏开拓新境 成渝骏岁启新航”新年主题。设计以清风排球赛、空运乒乓球、射箭、拔河比赛,以及添福-拓“廉”、拓福、柿子包制作、祈福投币、欢乐套马等传统文化体验。乙方将负责甲方活动策划服务相关事宜,活动时间为:2026年__月__日。

(三) 服务内容

(1)活动整体策划: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活动主题、流程及游戏项目(清风排球赛、空运乒乓球、射箭、拔河比赛4项竞赛类项目,添福-拓“廉”拓福、写对“廉”[对联]等2项传统文化体验项目,柿子包制作、祈福投币、欢乐套马等3项打卡集章体验项目),细化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流程优化场地规划、道具清单、人员分工、应急预案等。

(2) 物料采购与制作: 负责活动所需全部物料的采购、制作、运输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比赛道具(排球、乒乓球拍、乒乓球、吸盘弓箭、圆靶、拔河绳等)、传统文化体验物料(拓印工具、对联纸墨、柿子包制作材料、沙包、套圈等)、小奖品、打卡印章、活动标识牌、背景板等。

(3) 活动奖品采购: 负责活动积分排名前 108 人个人奖品采购, 一、二、三等奖分别 36 人, 奖品需符合活动主题及比选人活动要求, 并做好售后服务。

(4) 现场执行服务: 安排专业团队负责活动现场组织、协调、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分组、教练与裁判、传统文化体验指导、打卡集章管理、颁奖仪式协助等, 确保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

(5) 宣传服务: 安排摄影师及摄影师, 全程完整记录活动整体过程, 须搭建图片直播平台及完成 30S 视频剪辑。

(6) 安全保障服务: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急救用品, 现场安排安全保障人员, 及时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安全。

(7) 后勤服务: 负责活动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与还原、饮用水、补给区搭建等。

服务费用明细详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清单》附件表。乙方应根据甲方本次项目活动开展时间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并提前做好相关服务准备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费用合计为: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 并包含策划设计部分、摄影、活动执行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活动结束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即本协议中的服务
费款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以对公转账形式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

开户银行：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约定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造成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各种情况的发生，例如：提前中止服务、甲方的客户投诉、甲方被客户扣款等，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二）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部分人员可为其购买适当商业险。乙方负责管理活动现场的执行人员、所需设备，活动执行间的安全问题，保证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活动参与人的安全，若发生以上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乙方有义务负责服务附件报价表中列明的物资的管理，如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及时免费更换或补足。

（四）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工作的任一阶段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低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或上级部门安排，提前、延后服务时间，乙方应予尽量配合，且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六)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因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3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品、半成品均不拥有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作品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八)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素材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它任何合法权益。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素材及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或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为甲方消除影响。由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低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十)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次活动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 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其它争议的,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协商未果, 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时间不一致的, 合同生效日期以后者签章时间为准。

八、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叁份、乙双方各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附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服务清单

甲 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本部迎新春活动服务清单

2. 中介机构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编 号:

服务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服务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委托方(甲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工会委员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中介机构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服务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流程和工作安排。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利用委托方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介服务，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额外利益，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中介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与中介服务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中介服务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中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中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4720161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如无监督部门，由法定代表人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活动方案
-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比选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通知书），在考察活动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报价明细详见比选申请函附件-比选申请报价表）。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包干使用。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执行团队，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合同权利义务要求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附件：

比选申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活动整体策划 (含方案细化、流程优化、场地规划等)	1	项			
2	物料采购与制作	1	批			含竞赛类、传统文化体验类、打卡集章类项目道具，小奖品、标
3	活动奖品	36	人			一、二、三等奖个人奖品采购标准，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第（2）项申请报价
		36	人			
		36	人			
4	现场执行服务	1	项			含签到分组、教练与裁判、活动助理、打卡管理、颁奖协助等；
5	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含安全方案制定、防护设施、急救用品、现场保障人员费用
6	宣传服务	1	项			摄影：含照片直播平台搭建；摄像：30s 视频剪辑
7	后勤支持服务	1	项			含场地布置与还原、饮用水、补给区搭建等
合计总报价（元）						

备注：比选申请人报价为完成全部比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物料采购制作费、运输安装费、人员劳务费、安全保障费、后勤服务
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比选申请人在严格按照服务内容数据实编制预算的同时，还应考虑可能涉及的人员保险、差旅、交通、材料装订等为完成本项
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比选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
划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 (1) 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 近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 或委托方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

2. 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230101；2023 年 1 月，填写为 202301；2023 年，填写为 2023。

3.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证明材料应能反映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或评标办法要求的加分内容等，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备注：须附证明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显示合同签署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署生效日期页等内容。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颁发机构/部门	证书号码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裁判						
教练						
摄影						
摄像						
活动助理						
其他执行人员（如有）						

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教练、裁判需体育类教练或裁判证书或资格证明（如证书黑白或彩色复印件等）。

（四）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我方参加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本部迎新春活动策划服务项目的报价，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净利润 ≥ 0 ）。

如评标阶段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你方有权取消合同，我方无条件向你方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本承诺函即可，无须附财务审计报告。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本页应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中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活动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点编制活动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主题契合与核心要素理解。

二、内容完整性与可行性。

三、格式规范与合规保障。

五、其他材料

注：指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